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 意 隆　公告编号:2009-017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祖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德权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944.769.089.03	909.137.882.97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532.206.541.63	526.108.230.77	1.16%
股本 (股)	130.162.700.00	130.162.7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09	4.04	1.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86.886.125.92	115.332.930.40	-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113.340.14	7.427.030.37	-1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099.867.94	17.219.287.38	-6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0.15	-66.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70	0.0651	-27.8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70	0.0651	-2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	2.35%	下降 1.1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8%	2.26%	下降 1.38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89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518.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所得税影响额	-260.792.93
合计	1.477.826.63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0.253 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钢	6.5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9.4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忠	1.083.750	人民币普通股
谢蔚	1.083.75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卫东	5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钟耀江	4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钟健潮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少坚	361.25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品	346.75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5.181.390.85 元,较上年末增加 1.373.456.23 元,增幅为 36.07%,主要原因是:1)员工差旅费借用金借款增加;2)押金保证金增加。

②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58.033.247.28 元,较上年末增加 19.214.878.34 元,增幅为 49.5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在高黏度流体灌装设备建设项目、数控全自动二次包装技术改造项目和 PET 瓶供应链系统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所致。

③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309.203.32 元,较上年末增加 309.203.32 元,为金资子公司深圳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开办费用。

④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941.061.62 元,较上年末减少 3.210.545.62 元,减幅为 79.24%,主要是因为 2009 年末计提的工资薪金已在报告期内支付。

⑤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684.857.36 元,较上年末减少 2.497.545.96 元,减幅为 59.7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到期支付了外请工程队和运输公司的工程安装费和运输装卸费。

2.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86.886.125.9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446.804.48 元,减幅为 24.66%,主要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国内饮料包装机械市场的需求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631.862.0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4.079.67 元,减幅为 45.34%。一方面,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平均余额为 90.0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900.000.00 元。另一方面,2009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财务费用。

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800.518.7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7.219.49 元,增幅为 474.70%,主要是本期满足营业外收入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项目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99.867.9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19.419.44 元,减幅为 64.5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73.47%;3)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83.79%。

②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1.65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17.013.86 元,增幅为 94.6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7.11%。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0 年 1-3 月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该方案已经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内容详见 2010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0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广东大方可口可乐有限公司签订《PET 瓶及瓶装水加工承揽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在广东大方可口可乐公司指定厂房内(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投资安装一条全新的 PET 瓶、PET 瓶装水灌装生产线和所有配套设备(以下简称"生产线"),经预算,生产线投资总额为 2911.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设备已经进入安装调试阶段。

2010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厦门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签订《PET 瓶及瓶装水加工承揽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在厦门太古可口可乐公司指定厂房内(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投资安装一条全新的 PET 瓶、PET 瓶装水灌装生产线和所有配套设备(以下简称"生产线"),经预算,生产线投资总额为 2911.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设备处在生产过程中,尚未交付。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他有关方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及其亲属张赞明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颂明先生、陈钢先生、王卫东先生、孔祥建先生、谢蔚女士、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忠先生、晏长青先生、袁少坚先生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四)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浙江天堂硅谷赢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汉标、陈小兵、赵小燕、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聊城瑞欣实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非公开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履行,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方	(一)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张颂明先生、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钢先生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先生的亲属张赞明先生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及其亲属张赞明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颂明先生、陈钢先生、王卫东先生、孔祥建先生、谢蔚女士、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忠先生、晏长青先生、袁少坚先生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履行,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况。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 201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 30%	
2009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55,415.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颂明
201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0-016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共 7 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 7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作如下修订:

1.在原《制度》第二十一条后增加"第七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等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也应该妥善保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部门的员工因工作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须先向董事会秘书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需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其一定处罚。

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社会公众查阅。查阅前须向董事会秘书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查阅有关资料。

《制度》其后条款自动顺延。

2.在原《制度》第二十六条后增加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条 对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介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到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制度》其后条款自动顺延。

新修订的《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自查分析报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一年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组合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董事会同意以公司目有房产《房地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106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1068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1069 号》作为流动资金贷款抵押物抵押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总量 12,000.00 万元,其中:中长期贷款 3,000.00 万元,短期贷款不超过 5,000.00 万元,有效期一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颂明先生为该项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位于"区内,建基面积约 828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161 平方米的房地产"作抵押担保,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为第一受益人的足额财产保险。同时,公司书面承诺,新建的"高黏度流体灌装设备建设项目"的房地产在办妥权证后无条件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并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为第一受益人的足额财产保险。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0-015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共 7 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 7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作如下修订:

1.在原《制度》第二十一条后增加"第七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等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也应该妥善保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部门的员工因工作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须先向董事会秘书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需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其一定处罚。

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社会公众查阅。查阅前须向董事会秘书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查阅有关资料。

《制度》其后条款自动顺延。

2.在原《制度》第二十六条后增加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条 对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介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到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制度》其后条款自动顺延。

新修订的《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自查分析报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一年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组合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董事会同意以公司目有房产《房地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106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1068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1069 号》作为流动资金贷款抵押物抵押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总量 12,000.00 万元,其中:中长期贷款 3,000.00 万元,短期贷款不超过 5,000.00 万元,有效期一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颂明先生为该项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位于"区内,建基面积约 828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161 平方米的房地产"作抵押担保,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为第一受益人的足额财产保险。同时,公司书面承诺,新建的"高黏度流体灌装设备建设项目"的房地产在办妥权证后无条件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并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为第一受益人的足额财产保险。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4 月 29 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董事长王功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鞠瑾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本公司董事长王功伟、总经理刘世春、财务总监李敏嘉及财务部经理杨福云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43.900.854.740.51	42.354.053.359.71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5.606.018.541.91	15.515.365.691.05	0.58%
股本 (股)	2.481.212.959.00	2.481.212.95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29	6.25	0.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690.501.920.44	291.817.412.43	13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4.420.612.25	159.159.595.60	-4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21.180.375.44	145.329.180.08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7	0.06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1%	1.08%	降低 0.4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1%	-0.06%	提高 0.6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973.84
所得税影响额	72.243.46
合计	-216.730.3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64.32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	658.693.847	人民币普通股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7.945.014	人民币普通股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9.294.879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32.365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497.818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05.946	人民币普通股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32.159	人民币普通股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7.876.790	人民币普通股

2.3 报告期末前十名公司债券持有人持债情况(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十名债券持有人情况列示)

①报告期末前十名 09 金街 01(12007)债券持有人名单和持有量

单位:张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债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080.000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	2.055.006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00.000
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700.000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世纪理财价值增长	1.340.000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90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0.000
1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612.495

②报告期末前十名 09 金街 02(12008)债券持有人名单和持有量

单位:张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债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000.000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00.000
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800.000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77.750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800.000
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00.000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600.000
1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000.000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①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14.926.48	60.870.75	-75.48%	主要是收回通州商务园公司的借款
在建工程	4.683.93	3.507.92	33.52%	F79 二期项目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462.000.00	272.000.00	69.85%	短期信用借款增加
应交税费	67.016.17	108.377.91	-38.16%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所得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所致

②相关费用及收益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3月	2009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9.050.19	29.181.74	136.62%	主要是销售结算增加
营业成本	33.285.45	12.625.20	163.64%	结算项目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99.91	1.215.35	582.92%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增加
销售费用	6.352.81	1.713.76	270.70%	主要是报告期内在售项目及签约额相比去年同期增加,导致销售代理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7.933.10	5.343.38	48.47%	主要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项目公司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3.394.28	4.934.00	171.47%	债务融资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2.859.11	3.068.87	-	主要是应收款项环帐准备转回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5.960.48	-100%	主要是去年同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而本期没有所致
投资收益	-41.83	3.469.84	-	去年同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而本期没有类似行为所致
营业利润	12.601.91	19.711.50	-36.07%	主要是去年同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导致营业利润增加,而本期无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利润总额	12.573.01	22.707.27	-44.63%	主要是去年同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导致利润总额增加,而本期无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77.65	6.864.72	-50.80%	利润总额下降导致所得税费用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42.06	15.915.96	-40.68%	主要是去年同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而本期无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③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118 万元,上年同期为 14.53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项目储备投资及工程款较多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31 万元,上年同期为-5.737 万元。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411 万元,上年同期为 107.738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较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按揭担保情况

公司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述类型担保余额为 82.695 万元。

2.其他担保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3.863
北京金晟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金融街资兴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5.200
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9.500
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4.500
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北京石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500
北京通州商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4.938
合计		405.50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05.5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9.5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14%。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实施了 2007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82.19 亿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招股意向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公司本次增发实际募集资金分配和投入使用情况如下:(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分配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募集资金余额
A5(金融街中心)	41.500.00	41.500.00	0
德胜 H(德胜凯旋)	34.300.00	34.300.00	0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部分	274.400.00	221.619.55	52.780.45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门部分	131.500.00	131.500.00	0
惠州中区	340.246.90	44.624.48	295.622.42
合计	821.946.90	473.544.03	348.402.87

公司 2007 年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目前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48.402.87 万元全部存放于银行专用账户。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	①在法定承诺禁售期(即其所持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三个月)期满后三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股份。 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启动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研究论证工作。	报告期内,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特别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	①"金融街集团在公司《2004 年度增发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②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参与认购的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锁定期限为三年,该等限售股份为 83.656.260 股,锁定期限至 2010 年 1 月 26 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下降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亿元)	约 1.5-5.3	7.55	下降	下降约 30%-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约 0.06-0.21	0.30	下降	下降约 30%-80%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公司 2010 年预计结转收入的项目大部分在下半年完工,造成上半年结转收入较少。 2.去年同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贡献净利润较多,而本期无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07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长盛基金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①)公司日常经营情况;②)公司发展战略;③)公司对行业变化的看法。 (二)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0年1月21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鹏华基金、长城基金	
2010年03月10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0-00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